

光大花呗第六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第四季度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年09月11日 - 2018年12月31日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光大花呗第六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》，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光大花呗第六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光大花呗第六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

根据《光大花呗第六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《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》，由于专项计划成立于2018年9月11日，我公司不再单独编制专项计划2018年第三季度服务报告，本次服务报告报告期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产回收统计

1	当期本金回收款（元）	9,400,765,613.16
2	当期利息及费用回收款（元）	70,782,665.97

二、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统计

1	期初资产情况	
	其中：期初贷款本金余额（元）	0.00
	期初贷款笔数（笔）	0
	期初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0
	期初账户现金余额（元）	4,000,000,000.00
2	当期循环购买资产情况	
	其中：当期循环购买本金金额（元）	13,454,336,727.41
	当期循环购买贷款笔数（笔）	200,634,278.00
	当期循环购买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168,310,471.00
3	期末资产情况	
	其中：期末贷款本金余额（元）	4,060,790,158.50
	期末贷款笔数（笔）	42,433,057
	期末借款人数量（人）	37,453,700
	期末账户现金余额（元）	6,474,370.58

当期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协议要求的合格标准要求，即就每一笔“基础资产”而言，系指在“管理人”购买“基础资产”的买卖交割之时：

1. “原始权益人”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拥有“基础资产”，且“基础资产”上未设定抵押权、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；
2. “基础资产”仅限基于蚂蚁花呗服务发放的人民币贷款；
3. 该“基础资产”的单一“借款人”在“专项计划”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（包括该“基础资产”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内）合计不超过20万元；
4. 按“蚂蚁小贷”贷款五级分类标准，“原始权益人”将其归类为正常类；
5. 该“基础资产”的“借款人”在“蚂蚁小贷”有权通过阿里巴巴集团和蚂蚁金服集团查询到的“借款人”贷款信息中，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，历史上不存在严重逾期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（即逾期超过90日的情形）；
6. 在“基础资产”进入资产池的时点，该“基础资产”对应的“还款日”不晚于自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起第12个“月”届满之日；
7. 该“基础资产”上无限制转让规定。

三、基础资产违约统计

本报告期末，基础资产逾期1天（含）至逾期30天以内（含）的本金余额为23,439,816.51元；基础资产逾期30天（不含）至逾期90天以内（含）的本金余额为25,463,055.3元；基础资产逾期90天（不含）以上的本金余额为0元。

四、诉讼/仲裁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未发生任何诉讼、仲裁、纠纷等情况。

五、五级分类

本报告期末，基础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：

1	正常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4,006,352,721.16
2	关注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25,511,760.83
3	次级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28,925,676.51
4	可疑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0



5	损失类期末本金余额（元）	0
	合计（元）	4,060,790,158.50

六、税金代扣代缴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未发生税金代扣代缴情况。

七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。
- 2、本报告期内，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未发生变更。

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9年1月24日

